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內。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4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代表他們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將感染的風險降到最低。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通過電郵inquiry@cash.com.hk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任何疑問。對於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均須用**洗手液消毒雙手**並在會場入口處的櫃檯進行登記；
- (c)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配戴外科口罩**；及
- (d) 由於疫情的原因，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就股本重組而刊發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6港元為限)，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4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本增減、股份溢價削減及繳入盈餘進賬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繳入盈餘賬」 | 指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 「繳入盈餘進賬」 | 指 |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計入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 |

釋 義

| | | |
|------------|---|---|
| 「股本增減」 | 指 | 待股本削減生效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建議於註銷後，隨即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3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票」 | 指 | 股份之憑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乃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新股票」 | 指 | 新股份之憑證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
| 「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0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溢價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 | |
|---------------------------|----------------------------|
| 股本重組預計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
|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除另有訂明者外，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特定之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期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關廷軒
張威廉
羅軒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包含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其中261,174,779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本削減，即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6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4港元；
- (ii) 股本增減，即全面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及於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相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港元；
- (iii) 股份溢價削減，即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及
- (iv) 繳入盈餘進賬，即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一日之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之影響將如下表所載：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
|---------|------------------|-----------------|
| 票面值或面值 | 每股股份0.40港元 | 每股新股份0.04港元 |
| 法定股本金額 | 300,000,000港元 | 30,000,000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750,000,000股股份 | 750,000,000股新股份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61,174,779股股份 | 261,174,779股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104,469,911.60港元 | 10,446,991.16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1,174,779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假設每股股份之票面值或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4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61,174,779股新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其餘股份則未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4,469,911.60港元將減少94,022,920.44港元至10,446,991.16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通告；及(ii)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必需之其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股本重組將於緊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的證券（不論是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維持不變。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紫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股東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之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94,022,920港元及因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將計入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方式使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440,629,000港元。董事預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使用繳入盈餘賬內之資金將使有關虧損金額減少。董事會亦可考慮以其他方式使用繳入盈餘賬內之資金，例如用於宣派股息及／或日後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其各自之投票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亦不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3,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除面值變動，即由23,55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變為23,5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其可於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外，概無需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作出其他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於該公佈日期起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i)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v)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令股本重組生效可能必需之其他批准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0.36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本公司之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4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全面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及於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相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港元(「股本增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股份溢價削減」)；
- (d)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進賬」)，以供本公司董事會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股本增減、股份溢價削減及繳入盈餘進賬(統稱「股本重組」)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